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告 林珮琛
被告 香根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垣羿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智

受告知人 王富弘

受告知人 林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間與被告香根園有限公司
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約定修繕位於花蓮縣瑞穗鄉之「吉祥溫泉
會館」（地址詳卷），原告已代墊修繕款項共新臺幣（下
同）182萬元，被告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與原告書立借據1只
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系爭借據載明被告公司應於112年12月
31日前在「吉祥溫泉會館」向原告清償代墊款182萬元，及
自簽立系爭借據之日（即111年12月3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又兩造間為消費借貸法律關
係，並非承攬關係，本件只依據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（卷第

210頁），爰依系爭借據及借貸之法律關係(卷第101、177、209頁)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2萬元，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現任負責人均不知有原告所稱借款債務存在，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，且被告否認原告所提之系爭借據形式上真正，因系爭借據之被告公司印章並非被告公司當時之印鑑章(卷第67、171頁)。又原告雖稱其有為被告代墊承攬款項，惟依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，其對話對象俱屬不明，且原告提出許多加油單據，難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倘兩造係承攬關係，則原告應先提出承攬契約，否則無從令被告承擔其責，惟原告並未提出承攬契約，且承攬是否已罹於時效，應請法院審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

01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
02 相互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03 (二)經查，系爭借據（卷第67頁）係載「本公司就委請林珮琛維
04 護修繕坐落花縣瑞穗鄉吉祥溫泉會館所墊付之鐵工、水電、
05 冷氣機維修、木工裝潢油漆、整地及除草清潔等工程款共計
06 182萬元整，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在吉祥溫泉會館向
07 林珮琛清償前開代墊款項完畢…」，則觀諸系爭借據所載內
08 容，應係關於原告修繕吉祥溫泉會館之原告代墊工程款項，
09 已難認兩造間確實有「消費借貸」之合意，另參諸原告所提
10 出之發票收據、估價單、工作日報表、瑞穗鄉農會購買農藥
11 清單、中油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照片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
1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卷第17-71頁），惟上
13 開證據，僅能證明原告有工程相關之支出、工程曾為估價等
14 情事，而均未能證明兩造間就借貸之意思表示已達相互合
15 致。再觀諸前開原告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原告LINE對
16 話之對象為「陳羽捷」、「典獄長」、「陳俊銘
17 （花...」、「otis Lin」等人（卷第57-65頁），上開對象
18 並非被告公司之負責人，對話內容亦未曾提及兩造間有消費
19 借貸之合致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系爭借據及借貸之法律
20 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遲延利息，自屬無據。

21 (三)被告雖辯稱：被告否認系爭借據之形式上真正，並提出香根
22 園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卷第171頁）等語。惟系爭借
23 據縱為真正，亦無從據以認定兩造間確有借貸意思表示合
24 致，已如前述，是就被告前開所辯，即無審究之必要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據及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
26 前開借款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27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瑞鴻